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4〕66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大同观音堂 正殿4号、11号、15号彩塑和濒危彩画 保护修复设计方案的批复

云冈研究院：

你院《关于上报〈大同观音堂正殿4号、11号、15号彩塑和濒危彩画保护修复设计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云研字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规范方案编制。建议按照新颁布的《古代彩塑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》等两项地方标准要求，修改方案格式；建议彩塑与彩画分为两个部分进行设计。

（二）加强前期研究。需概述2021年已竣工的大同观音堂正殿壁画保护项目的经验，总结修复材料与工艺实施效果，为本方案修复技术提供可靠支撑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。补充11号塑像支撑木架的稳定性评价结果，并在修复建议中明确提出保留、加固、更换等意见；修复技术路线每一部分，都要根据实验结论明确写明所用材料及配

比浓度等，为施工提供准确依据；塑像脱落残块应尽可能归位，手部恢复时需结合数字化成果。

三、请你院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具体方案由你院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院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院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院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。